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
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晓科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蓝晓科技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4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951,320.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4,048,679.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9]168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二、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公司项目投入部分设备需外汇支付，为提高资金使用及工作效率，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将先通过自有外汇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然后按月进行清算，定期从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合同或协议及设备采购、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负责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投资项目、付款方式，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中的付款方式和额度办理外汇款项支付；

2、财务部按月编制项目当月外汇资金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外汇支付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每月月末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董事长审批并且保荐代表人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自有资金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投入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等额转入公司其他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蓝晓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蓝晓科技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鹏

崔永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